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11號

原告 東峰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榮雲

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
蘇辰雨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間請求裝設量水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為門牌號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」、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」、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」等建物裝設量水器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 $\times$ 3=4,9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47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